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7089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藍正立

住台北○○○○00000○○○

債 務 人 邱法霖 住屏東縣○○鄉里○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邱法霖對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解約金等債權及查詢勞保投保單位，經查投保單位及新光人壽所在地均在臺北市中正區，此有勞保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及第三人地址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